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持續性業務)	1,898	373,329
營業額(非持續性業務)	35,221	38,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2,265	(101,327)
— 從持續性業務	(18,513)	(80,089)
— 從非持續性業務	90,778	(21,2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09 港仙	(3.04) 港仙
— 從持續性業務	(0.54) 港仙	(2.40) 港仙
— 從非持續性業務	2.63 港仙	(0.64)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 本集團營業額(持續性業務)約1.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9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約72.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01.3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包括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約2.0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3.04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性業務			
營業額	3	1,898	373,329
銷售成本		(106)	(363,811)
毛利		1,792	9,518
其他經營收入		10,906	13,321
行政開支		(10,462)	(20,47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19)	(3,18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805)	(71,694)
融資成本	4	(14,244)	(14,089)
除稅前虧損		(19,332)	(86,607)
所得稅抵免	5	819	6,518
持續性業務期內虧損	8	(18,513)	(80,089)
非持續性業務			
非持續性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90,800	(21,250)
期內溢利(虧損)		72,287	(101,33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從持續性業務		(18,513)	(80,089)
— 從非持續性業務		90,778	(21,238)
		<u>72,265</u>	<u>(101,3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從持續性業務		—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22	(12)
		<u>72,287</u>	<u>(101,339)</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09 港仙</u>	<u>(3.04) 港仙</u>
從持續性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4) 港仙</u>	<u>(2.40)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72,287</u>	<u>(101,3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1,840)	5,043
應佔合資企業匯兌儲備		1,382	(48,756)
重列因出售海外業務而累計於損益表 的匯兌差異調整	7	<u>(81,270)</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81,728)</u>	<u>(43,71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441)</u>	<u>(145,05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74)	(145,040)
非控股權益		33	(12)
		<u>(9,441)</u>	<u>(145,0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149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8	41,967	45,582
投資物業		42,569	112,883	116,39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8,860	19,26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76,087	182,783	329,866
商譽		–	–	–
		<u>222,814</u>	<u>356,642</u>	<u>511,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	32,536	21,59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	–	248,082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510	7,606	3,8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2,873	227,282	213,5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407	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53,912	1,331,196	33,4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82	233,655	1,038,416
		<u>680,477</u>	<u>1,832,682</u>	<u>1,559,237</u>
資產總值		<u>903,291</u>	<u>2,189,324</u>	<u>2,070,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72	242,730	35,03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025	4,997	538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11,856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21	2,821	–
應付增值稅		–	–	289
應付所得稅		11,767	12,575	7,582
		<u>28,285</u>	<u>274,979</u>	<u>43,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2,192</u>	<u>1,557,703</u>	<u>1,515,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5,006</u>	<u>1,914,345</u>	<u>2,027,106</u>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69	33,326	33,326
儲備	538,732	1,310,585	1,447,372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101	1,343,911	1,480,698
非控股權益	–	1,641	1,798
	<hr/>	<hr/>	<hr/>
權益總額	585,101	1,345,552	1,482,496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2,187	549,507	520,705
遞延稅項負債	7,718	19,286	23,905
	<hr/>	<hr/>	<hr/>
	289,905	568,793	544,610
	<hr/>	<hr/>	<hr/>
	875,006	1,914,345	2,027,106
	<hr/> <hr/>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隨著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裕高飛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不再繼續經營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者)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則除外。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當日，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合資企業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形成於合資企業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的商譽不單獨確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會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藥品及食品分部(該「出售業務」)於本期間已不再經營(詳情見附註6)。為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及從持續性業務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及出售辦公室；
- b)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貿易；及
- c) 其他投資分部是指合資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98</u>	<u>-</u>	<u>-</u>	<u>1,898</u>
分部(虧損)溢利	<u>187</u>	<u>(6,805)</u>	<u>(5,710)</u>	<u>(12,3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06
中央行政成本				(3,666)
融資成本				<u>(14,244)</u>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虧損				<u><u>(19,332)</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u>1,889</u>	<u>-</u>	<u>371,440</u>	<u>373,329</u>
分部(虧損)溢利	<u>(2,013)</u>	<u>(71,694)</u>	<u>7,397</u>	(66,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21
中央行政成本				(19,529)
融資成本				(14,089)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虧損				<u>(86,607)</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性業務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92,241	51,879
其他投資	176,087	182,783
天然鈾貿易	<u>183,697</u>	<u>198,27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2,025	432,940
	<u>451,266</u>	<u>1,551,407</u>
資產總值	<u>903,291</u>	<u>1,984,347</u>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	5,078	5,174
其他投資	2,802	3,491
天然鈾貿易	<u>8,071</u>	<u>146,532</u>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951	155,197
	<u>302,239</u>	<u>573,749</u>
負債總額	<u>318,190</u>	<u>728,946</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14,244</u>	<u>14,089</u>
---------------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性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39
---	-------

遞延稅項

<u>(819)</u>	<u>(7,757)</u>
--------------	----------------

<u>(819)</u>	<u>(6,518)</u>
--------------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稅法，預扣所得稅按分派予海外投資者之除稅前溢利之10%徵收。上述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由合資企業在其向本公司分派49%之總股息時預扣。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非持續性業務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以總代價101,2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的全部股權，而裕高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所有藥品及食品業務。出售完成當日，亦為裕高飛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之日期。

於出售裕高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於該出售業務的營運。本期間該出售業務的溢利載列下文。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將藥品及食品業務呈列為非持續性業務：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8,240)	(21,250)
出售該出售業務之收益	7	99,040	—
		<u>90,800</u>	<u>(21,250)</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出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5,221	38,485
銷售成本	(29,071)	(29,032)
毛利	6,150	9,453
其他經營收入	60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2)	(4,302)
行政開支	(7,020)	(26,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09)	(138)
除稅前虧損	(4,481)	(20,970)
所得稅支出	(3,759)	(280)
期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u>(8,240)</u>	<u>(21,250)</u>

該出售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40	141
遞延稅項	(81)	139
	<u>3,759</u>	<u>28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裕高飛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10%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該出售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攤銷無形資產	15	31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	102	20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56	26,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6	2,026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692
研發成本	—	551
銀行利息收入	(17)	(53)
淨匯兌虧損(收益)	136	(14)
	<u>136</u>	<u>(14)</u>

該出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	(1,327)	(2,795)
投資活動	(110)	(131)
	<u>(1,437)</u>	<u>(2,926)</u>

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所提及，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1,250,000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裕高飛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無形資產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28
投資物業	69,2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040
存貨	38,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56)
應付增值稅	(237)
應付所得稅	(4,6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651)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5,1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41,250
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60,000
	<u>101,250</u>
所收取代價	101,2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154)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1,270
非控股權益	1,674
轉讓應收裕高飛集團款項	(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9,04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41,25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77)
	<u>25,97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虧損淨值分別貢獻約35,221,000港元及8,240,000港元。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性業務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63,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3,56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4,872)	(5,947)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1,669)	(518)
銀行利息收入	(218)	(3,293)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1,898)	(1,888)
匯兌虧損淨額	856	330
出售裕高飛集團之收購方返還因出售附屬公司稅款	(3,840)	—
	<u><u>(3,840)</u></u>	<u><u>—</u></u>

9. 中期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u>72,265</u></u>	<u><u>(101,327)</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447,888,458</u></u>	<u><u>3,332,586,993</u></u>

從非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盈利2.63港仙(2014年：每股虧損0.64港仙)，乃基於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期內溢利90,778,000港元(2014年：虧損21,23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

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72,265	(101,327)
減：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期內(盈利)虧損	<u>(90,778)</u>	<u>21,23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8,513)</u>	<u>(80,08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7,888,458</u>	<u>3,332,586,99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83,69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3,724,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藥品及食品分部貿易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藥品及食品分部於出售裕高飛集團時不再繼續經營(如附註6及7所載)。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天然鈾分部授予其貿易客戶始於送貨日的信貸期介乎25日至30日。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	180,448
31至60天	-	28,255
61至90天	30	2,755
超過90天	183,667	2,266
	<u>183,697</u>	<u>213,72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入應付賬款(2014年12月31日：159,768,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	145,282
31至60天	-	2,724
61至90天	-	347
超過90天	-	11,415
	<u>-</u>	<u>159,768</u>

業務回顧

2015 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分析

核電市場與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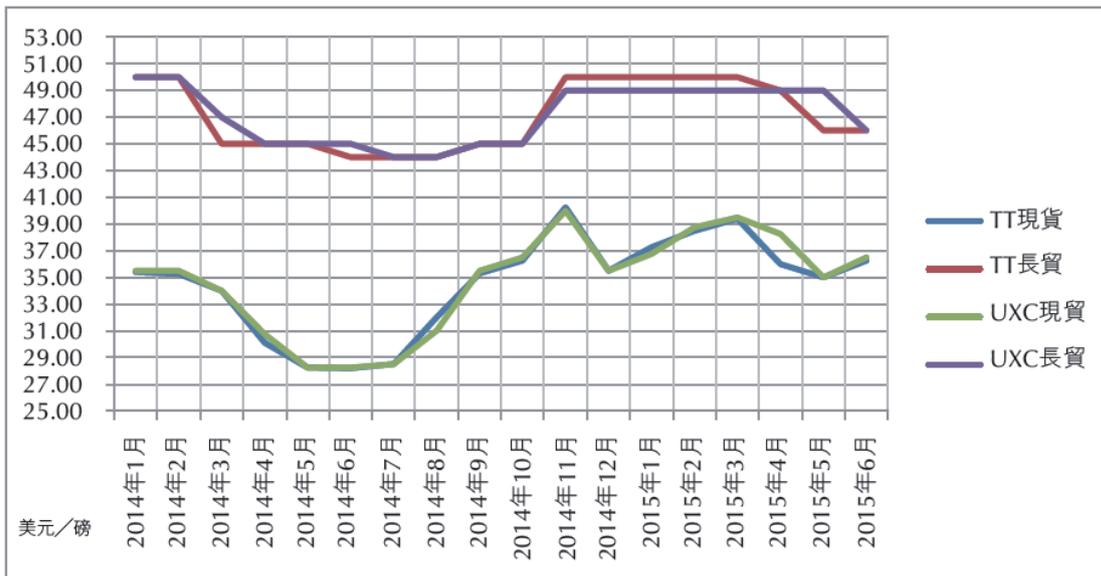
2015 年上半年，世界核電行業逐漸走出福島核事故陰影。日本川內核電 1 號機組完成所有審批，8 月中旬開始發電；南非計劃耗資近千億美元新建 9,600 兆瓦的核電裝機容量，目前已正式進入招投標程序；南韓計劃 2029 年再建成 2 座核電機組；英國政府亦提出在 2030 年前新建 8 座核電站，並啟動欣克利角 C 核電項目招投標程序。同時，印度、巴基斯坦、阿根廷等多個國家也計劃上馬新核電項目。

在中國，核電發展形勢良好。2015 年 3 月 10 日，紅沿河核電站 5、6 號機組獲批，成為福島事故後中國新批的首個核電項目，標誌著中國核電新項目的正式重啟；2015 年 3 月 23 日，紅沿河核電站 3 號機組完成並網發電；紅沿河 5 號機組、「華龍一號」首堆示範機組福清 5 號核電機組先後於 2015 年 3 月 29 日和 2015 年 5 月 7 日正式開工興建；陽江 2 號機組、寧德核電站 3 號機組先後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具備商運條件；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重組成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登陸中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總之，作為一種穩定、高效、成本有競爭力、二氧化碳零排放的能源，在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的大背景下，核電行業發展前景看好。

天然鈾市場與行業發展

國際天然鈾價格在 2014 年第二季度觸底後，2015 年上半年仍在底部徘徊，但受國際核電市場回暖的影響，天然鈾價格從底部逐步回升。國際市場天然鈾 2015 年上半年現貨平均價格 37.26 美元／磅，長貿平均價 48.5 美元／磅（詳見下圖）。



2014年1月-2015年6月國際天然鈾價格走勢圖

因鈾價處於低位，採購商增加了現貨市場採購，2015年上半年現貨成交量約為9,867噸，與2014年同期資料相比上升40%。同時，長貿交易量則相對下降，2015年上半年長貿成交量約為8,587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2%。

在天然鈾生產方面，由於天然鈾價格持續低迷，部分天然鈾生產商減產或者推遲新礦山投產。天然鈾企業合併重組增多。

宏觀經濟環境

在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方面，美國經濟增長強勁，市場對美國聯儲局加息預期增強；希臘債務危機陰影減輕，歐洲經濟平穩性加強；中國推出「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發起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帶動中國及亞洲經濟轉型及發展。

總結

綜合以上所述，2015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與本公司於2014年年報中業務展望所預計的基本一致：日本、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核電項目均已穩定重啟，國際天然鈾市場價格觸底回升，並低位震蕩，宏觀經濟環境雖有波動但總體穩定向好，本公司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

2015年上半年業務經營概述

徹底完成業務轉型

於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緊接出售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全部股權，退出食品醫藥業務領域。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完成對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哈鈾」）100%股權的收購，獲得哈薩克謝米茲拜伊鈾公司（「謝公司」）49%股權及49%產品的包銷權。謝公司旗下擁有伊爾科利和謝米茲拜伊兩座優質、低成本地浸礦山。自此，本公司成功實現主營業務的轉型與調整，成為一家以鈾資源開發和貿易為主營業務、資產結構清晰優良的資源開發與能源服務企業。

優化天然鈾貿易業務

2015年本公司在取得謝公司49%（產品包銷）權益後，擁有了穩定的自有天然鈾供應管道。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優化了天然鈾供應管道的業務結構，並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在已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原則下，簽署了2年期（2015年—2016年）天然鈾銷售合同。通過上述業務安排，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天然鈾貿易業務鏈條，確定了天然鈾貿易業務基礎。

有效管控核心資產

本公司通過北京中哈鈾收購謝公司49%股權後，延續了中廣核鈾業在謝公司的有效管控，在謝公司派駐2名董事，並根據合資協定和謝公司的章程約定，保持對謝公司重大事項的控制和影響力，對謝公司的關連交易擁有一票否決權。2015年上半年，謝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穩定，共生產天然鈾575噸，生產計劃完成率107%，平均生產成本控制有效。

積極捕捉新項目機會

本公司緊抓鈾價低位期，加大了對全球鈾資源項目的跟蹤、篩選、盡職調查及分析，積極搜尋經濟性優良的新鈾礦項目的投資機會。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重點對中亞低成本可地浸砂岩型鈾礦項目和加拿大高品位不整合型鈾礦項目中的潛在標的項目做了初步盡職調查分析。

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良好的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為企業發展基業長青的基礎，同時它們也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沒有終點。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重點做了以下幾個方面的管理提升：一是進一步明確了作為中國廣核集團（「中廣核」）旗下海外鈾資源開發與貿易唯一平台定位下的業務策略與實現路徑；二是通過定期的經營活動分析，監控本公司運營效率，嚴格控制本公司運營成本；三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管治要求，審視評估現有制度程序體系的有效性，並針對梳理出的問題，制訂了完善內部監控制度程序的計劃並落實執行，持續完善內控機制；及四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保證本公司運作合規、公開、透明，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和理解。

2015年上半年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1.3百萬港元虧損（按合併北京中哈鈾100%股權），溢利顯著增加。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於出售裕高飛集團的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73.3百萬港元下降99%。主要原因如下：

- (1)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25日完成出售全資子公司裕高飛集團全部股權，藥品與食品業務被重列為非持續性業務，故該部分營業額不再存在於期內之營業額內；及

(2) 完成北京中哈鈾資產注入後，本公司基於目前行業環境調整了貿易業務策略，即主要進行自有鈾礦權益產品的銷售，並注重優化自哈薩克斯坦採購天然鈾的整個供應鏈的業務結構。考慮到業務結構優化完成後將有效減少中間貿易成本，最大化股東利益，故上半年本公司未安排自謝公司鈾礦的天然鈾採購交付，相關貿易量延至下半年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成本為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63.8百萬港元下降近100%。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北京中哈鈾100%股權的收購，並通過北京中哈鈾持有謝公司49%股權。期內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為6.8百萬港元(2014年：71.7百萬港元)。

持續性業務

天然鈾貿易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基於當前行業環境下的業務策略考慮，未開展天然鈾純貿易購銷業務，同時基於上述天然鈾供應鏈結構優化考慮，將採自謝公司自有鈾礦山的天然鈾貿易量延遲至下半年開展，故期內沒有天然鈾貿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371.4百萬港元跌幅近100%。預計2015年下半年貿易額將大幅提升。

鈾礦投資業務

哈薩克鈾礦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北京中哈鈾收購項目的交割。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對謝公司的投資虧損為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71.7百萬港元下降約91%。預計下半年本集團實現對謝公司49%的產品包銷後，謝公司將能實現預期的業務目標。

其他重大投資

除上述完成收購北京中哈鈾之交易，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帶來約1.9百萬港元租金收入(來源於北京中哈鈾之北京物業)，較去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維持平穩水平。

非持續性業務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裕高飛集團退出了藥品和食品業務。並於本期間重新界定為非持續性業務。期內藥品及食品業務的營業額約3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4.7百萬港元，下降約4%。

物業投資業務

因為出售裕高飛集團，其附屬公司包括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的物業租賃業務亦被重新列為非持續性業務，於出售前，為本集團帶來約2.0百萬港元的租金收入。之後，由北京中哈鈾持有的位於北京的物業將成為本集團持有的唯一投資物業。

業務展望

本公司認為，2015年下半年對天然鈾市場利好因素有：日本核電項目繼續重啟、奧林匹克壩(世界上已知的最大的單礦床鈾礦)停產6個月、美國能源部降低庫存銷售量、印度介入國際鈾市場採購、中國等新興國家核電建設審批加速等。相反，2015年下半年對天然鈾市場不利的因素有：美元對鈾生產國匯率上升、Cigar Lake鈾礦產量同比大幅增加及日本部分電力公司推遲天然鈾合同供貨時間等。儘管短期市場依然維持供應過剩和需求不足，但受成本影響，國際鈾價未來繼續走低的空間有限。

2015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謝公司的經營管控，完成全年天然鈾貿易任務，實現預期業績目標。本公司亦將著力加大新鈾礦項目的開發力度，以擴大資源儲備和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還將繼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的體系與機制，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增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理解和認知。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按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的轉換價就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行使換股權部分可換股債券佔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50%，本公司向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1,304,347,826股換股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4,636,934,819股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3,89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99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裕高飛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亦無申請任何銀行信貸額度（2014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82.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49.5百萬港元），原因在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鈾業發展就本金額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隨附的換股權。

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期內，本集團已向中廣核鈾業支付收購北京中哈鈾100%股權的對價1.33億美元，並收到出售裕高飛集團權益之首期轉讓款4,125萬港元。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與庫務政策及目標。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存於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的資金共計約418.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64.9百萬港元），其中約83%（2014年12月31日：21%）以港元計算，約9%（2014年12月31日：77%）以美元計算及約8%（2014年12月31日：2%）以人民幣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結存及現金抵押予銀行（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4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購貨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4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2014年：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後，自2015年8月20日起，哈薩克斯坦容許其貨幣堅戈自由浮動，堅戈出現顯著貶值。由於堅戈是謝公司之功能貨幣，其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持有之謝公司權益的公允值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融資成本

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由2011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損益表項目：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的營業額(百萬港元)	37.1	411.8
毛利率	21%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營業額比率(註)	195%	(25%)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虧損) (「EBITDA」[(LBITDA)]) (百萬港元)	92	(91)
EBITDA (LBITDA) 與營業額比率(註)	247%	(22%)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百萬港元)	282	550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64	234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585	1,346
資本借貸比率	50%	42%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註)	1,954天	185天
存貨週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不適用	25天

註：計算該指標之營業額包括持續性業務和非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約12% (2014年：-8%)。

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劉津先生及 Perfect Development Holding Inc. 作為於2011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認購協議^{註1}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約」)進一步延長新補償期^{註2}。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償期的定義已獲修訂為「自交割日^{註3}起至(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註4}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起14個曆月為止；或(i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

定或實益權益，並且本公司因處置全部或部分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負上或可能負上的申報及／或納稅義務已經全部解除或履行，需要支付的所有稅收（特別是因履行及完成處置全部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權益項下的交易（如有）而按照中國稅務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函[2009]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所要求的申報和納稅義務及根據該等規定所額定的稅）已經全部清繳或獲得豁免之日止（以較遲到達的日期為準）的期限，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期限。」有關本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3月19日之公告及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

註1：於2011年3月18日，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簽訂之認購協議。

註2：從交割日期起至下述兩個日期之較早日期：(i) 2014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不再於附屬公司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期，或訂約方擬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註3：交割（根據認購協議之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交割）發生當日。

註4：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於裕高飛集團擁有的全部權益

於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裕高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接納裕高飛集團欠付本公司的債務還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250,000港元。有關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

完成北京中哈鈾全部股權收購

於2014年5月16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廣核鈾業（作為賣方）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購買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北京中哈鈾持有謝公司49%之合夥權益。透過間接持有謝公司之權益，中廣核鈾業有權根據包銷協議^{註2}獲得包銷量^{註1}（即謝公司年度鈾總產量之

49%)。中廣核鈾業承諾，將自交易完成日期^{註3}起不可撤回地獨家指定本集團於整個包銷協議期限內向謝公司購買包銷量。於2015年4月15日，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有關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4月15日之公告及2014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

註1：中廣核鈾業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購買之謝公司49%之年度鈾總產量。

註2：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與中廣核鈾業於2013年3月29日就謝公司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政策之基本原則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有權向謝公司購買包銷量。

註3：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股權之日期。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債權持有人)的正式通知，按每股轉換股份0.23港元的轉換價就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隨附的換股權。行使換股權部分可換股債券佔債權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50%。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5日向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1,304,347,826股換股股份，於該轉換完成後，中國鈾業發展持有本公司64.15%股權。有關本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續性業務的員工共有7名僱員，沒有非持續性業務員工(2014年12月31日：持續性業務員工：16名，非持續性業務員工：135名)。該等僱員中，3名駐於中國內地，而4名則駐於香港。

各僱員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持續性業務的員工成本總計約為2.8百萬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3.2百萬港元)，非持續性業務的員工成本總計約為4.3百萬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22.8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批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變更事宜。何祖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現任首席財務官幸建華先生接替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職務。以上變更於2015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採納，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釐定及考慮與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提名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原則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原則及慣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振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邱先洪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志平先生負責主持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代表董事會
余志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